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:经核查,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7日